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18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杨学文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周亚东、赵玉娇

审核人员：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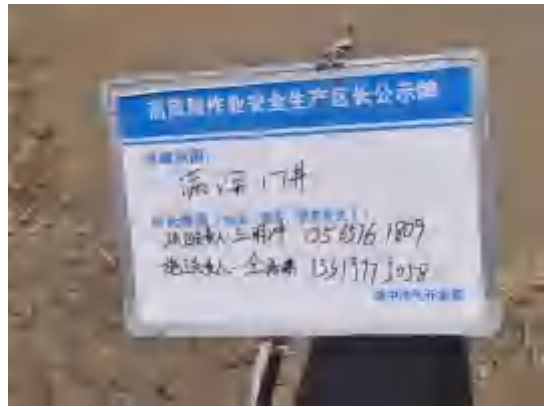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22 号	杜苏婉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签章) 2016 年 9 月 19 日
---	---

 姓 名: 杨坤 工作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10 月 15 日
---	---



井场道路



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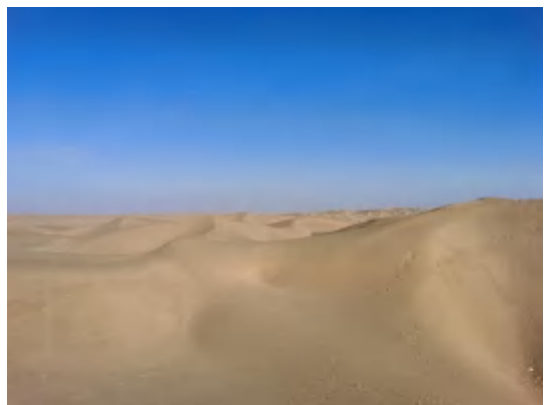
井口设施



草方格



井口设施



周边地貌



电力设施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2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25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32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1〕179 号，2021 年 5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1 月		
设计井深	7900 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06 月 2 日		
完钻井深	7904.83m	完井日期	2021 年 12 月 1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2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91	环保投资（万元）	154		1.8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times 10^5\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times 10^{10}\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times 10^{12}\text{m}^3$。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将力争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 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塔里木农场五中队南 134km 处开展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井别为勘探井，井型为直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7900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鹰山组。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塔里木农场五中队南 134km 处，井型为直井。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48' 30"，东经 82° 49' 23"。 2021 年 4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5 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资源勘察处，研究决定将中古 80 井更名为满深 17 井；2021 年 5 月 11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17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开钻，2021 年 12 月 03 日完钻；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904.83m，目的层位为奥陶系鹰山组。 2022 年 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资料核查、现场调查。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塔里木农场五中队南 134km 处，井型为直井。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48' 30"，东经 82° 49' 2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4.1.2 建设内容

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勘探井）井型为直井，该井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开钻，2021 年 12 月 03 日完钻；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900m，完钻井深 7904.83m，目的层位为奥陶系鹰山组。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与环评一致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 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放喷池	2 座每座 300m ³ ，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岩屑池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与环评一致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原油储罐 1 个(50m ³ /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废酸回收罐 4 个（6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井场用电由柴油发电机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测试废气：放喷火炬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原油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井口：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回收：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中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后存放在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中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生活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后存放在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中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 ² 危废间 1 座，地面防渗处理，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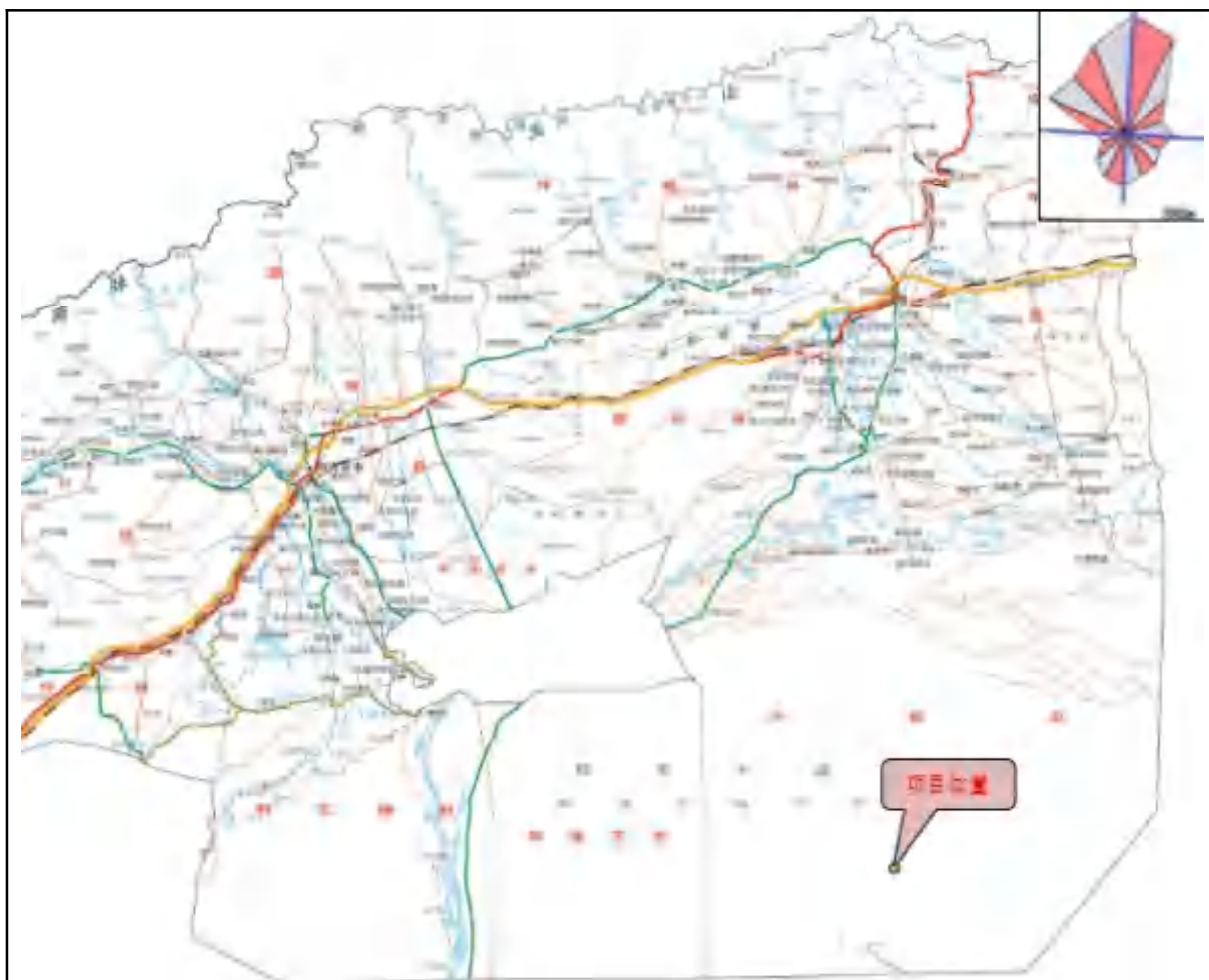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2，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3。



图 4-2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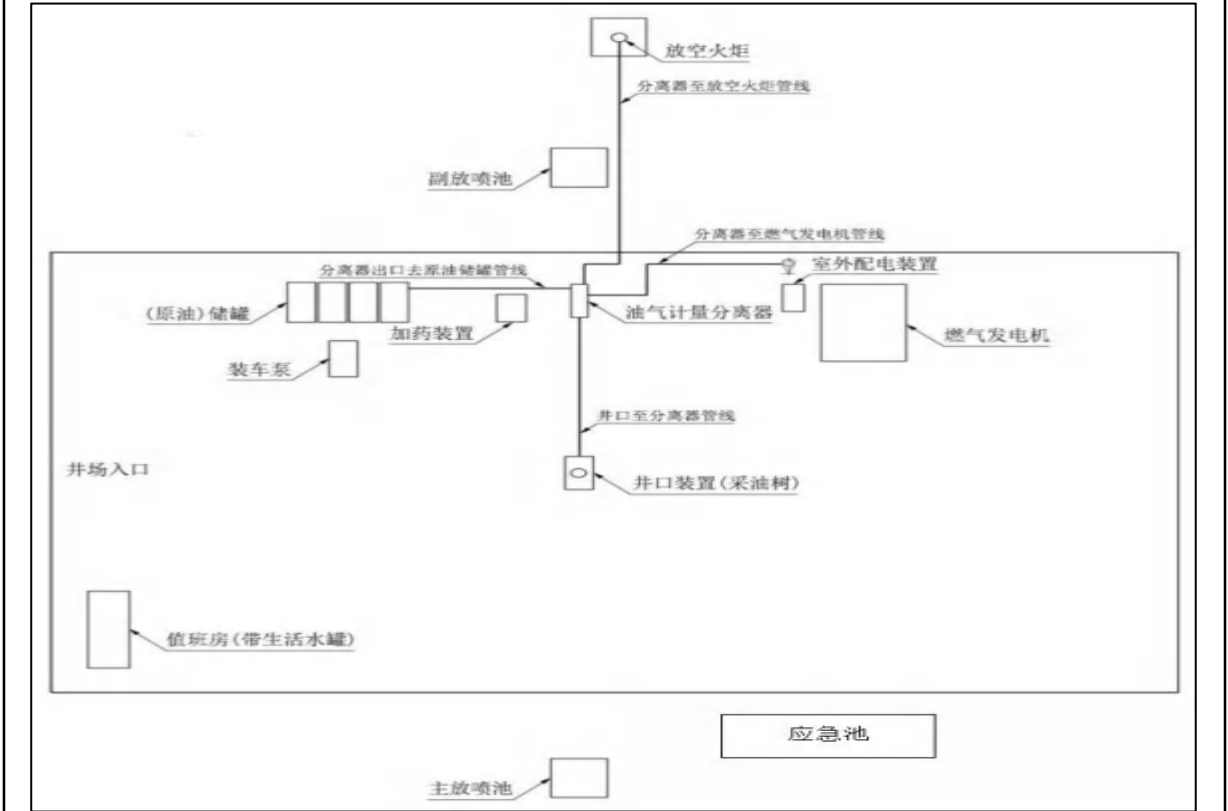


图 4-3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勘探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7900m，完钻井深 7904.83m，目的层位为奥陶系鹰山组。

井身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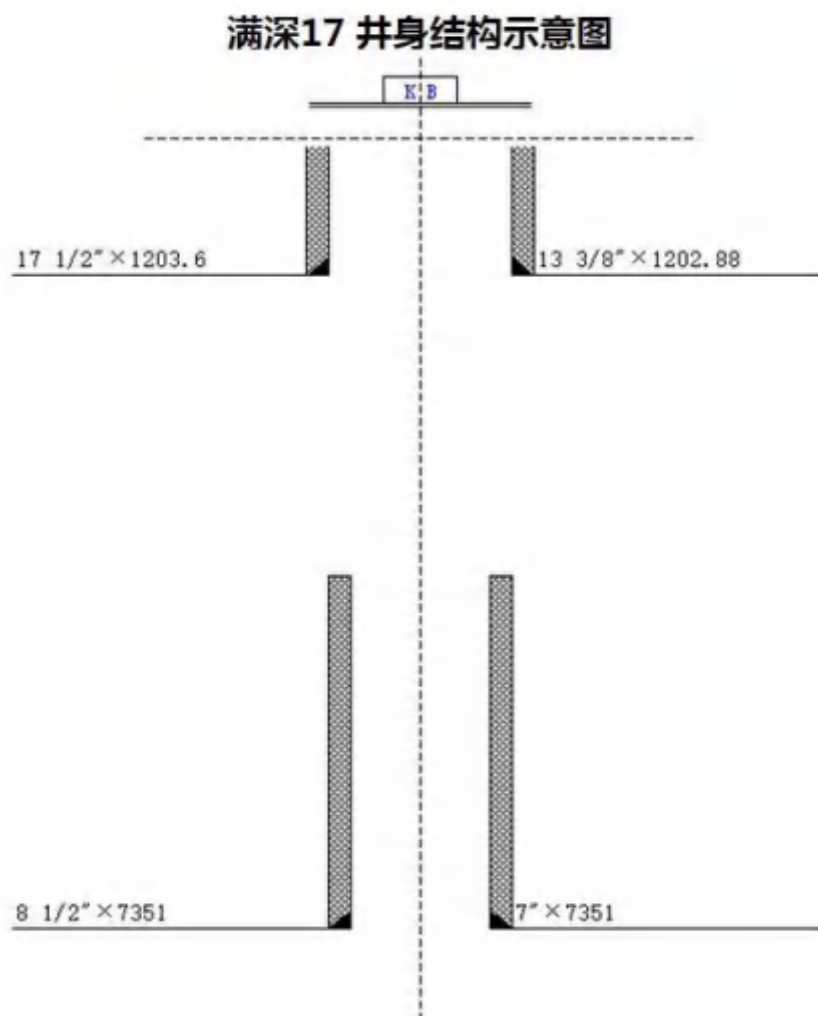


图 4-4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井场 12600m²（90m×140m），生活区 3500 m²（50m×70m），道路 3200m²（400m×8m），属于新疆塔里木盆地阿克苏地区油气勘查区

域。

隐蔽工程

根据《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隐蔽工程资料》，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 ）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 >0.95 、 >0.93 ）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实际总投资 82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勘探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泼洒抑尘	4	4
	试井	测试废气	--		
		原油回收	--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 NO _x 、SO ₂ 等	使用环保节能型柴油机，选用轻质柴油燃料，加强管理维护等		
废水	酸化压裂作业(需要时)	压裂废酸	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50	50
	试井	钻井废水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后存放在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		

			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噪声	钻井期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10	10
固体废物	钻井期	钻井泥浆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后存放在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0	20
		钻井岩屑			
		废机油	暂存危废间，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场处理		
防腐防渗	钻井区、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组、危废间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0	30
	岩屑池				
	放喷池、应急池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泥浆罐区、泥浆泵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环境风险			成立环境风险管理机构，防井喷装置，落实各项风险应急物资，制定具备符合行业标准和环评要求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10	10
生态恢复			表土剥离措施：本项目实施表土剥离，在单独堆存期间，为了防止水力与风力的侵蚀进行覆盖	26	30
			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破坏施工作业外的地表植被。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搬迁后，拆除基础，进行复垦到原状态		
			井场等临时占地完钻后恢复原貌		
合计				150	154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191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满深 17 井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第一次开钻，6 月 5 日完钻；于 2021 年 6 月 07 日第二次开钻，6 月 20 日完钻；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第三次开钻，10 月 2 日完钻；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四次开钻，12 月 3 日完钻；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完井，完井深度 7904.83m，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

满深 17 井四开完钻未使用油基泥浆，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 ①钻井期间产生钻井岩屑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②钻井期间产生废机油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③生活垃圾共产生拉运至库车垃圾场处理
- ④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⑤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 ⑥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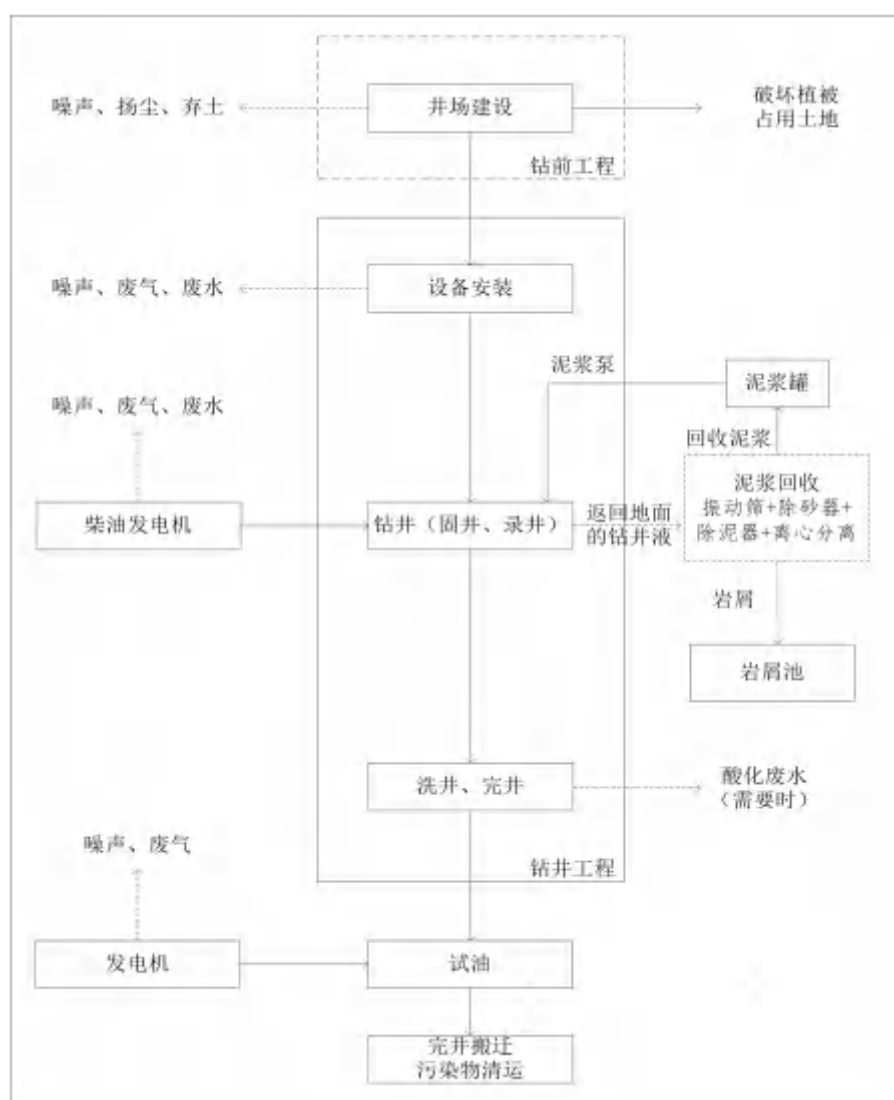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井场 12600m²，生活区 3500 m²，道路 3200m²，属于新疆塔里木盆地阿克苏地区油气勘查区域，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磺化废液和生活污水。由于满深 17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

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水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钻井期间产生钻井岩屑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场。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9t，全部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塔里木农场五中队南 134km 处。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生态防护措施和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在采取源头控制、严格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通过采取工程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1〕179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 48' 32.920"，E82° 49' 23.910"。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²，用地类型为沙漠。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 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300m³)、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7900m，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项目总投资 8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中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拉运至沙雅县兴雅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后存放在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中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

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井场 12600m²，生活区 3500 m²，道路 32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根据《满深 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磺化废液和生活污水。由于满深 17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井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累计拉运 1040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钻井期间产生钻井岩屑共 2570m³，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共产生 220t，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场处

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9t，全部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监理总结报告》，本项目在预防措施上切实做好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是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中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拉运至沙雅县兴雅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满深 17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后存放在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中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钻井期间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期间产生钻井岩屑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场处理；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全部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	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演练。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求	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满深 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对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图 8-1 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3 月 12 日	09:02-10:02	1.5	北
		10:10-11:10	1.6	北
		11:17-12:17	1.7	北
	2022 年 3 月 13 日	09:07-10:07	1.7	北
		10:16-11:16	1.6	北
		11:24-12:24	1.5	北
2#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3 月 12 日	09:08-10:08	1.6	北
		10:15-11:15	1.5	北
		11:24-12:24	1.5	北
	2022 年 3 月 13 日	09:11-10:11	1.5	北
		10:20-11:20	1.7	北
		11:32-12:32	1.7	北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3 月 12 日	09:11-10:11	1.6	北
		10:20-11:20	1.7	北
		11:31-12:31	1.5	北
	2022 年 3 月 13 日	09:17-10:17	1.6	北
		10:26-11:26	1.5	北
		11:38-12:38	1.7	北
4#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3 月 12 日	09:18-10:18	1.6	北
		10:26-11:26	1.7	北
		11:35-12:35	1.5	北
	2022 年 3 月 13 日	09:22-10:22	1.7	北
		10:31-11:31	1.5	北
		11:44-12:44	1.5	北

表 8-3 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2# 西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东侧厂界外
2022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	1.62	1.70	1.72	1.71
	第二次	1.59	1.72	1.78	1.66
	第三次	1.64	1.77	1.81	1.68
2022 年 3 月 13 日	第一次	1.18	1.43	1.60	1.88
	第二次	1.23	1.42	1.68	1.89
	第三次	1.28	1.44	1.68	1.94
最大值		1.9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场周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3 月 12 日-13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14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6	35	设备噪声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6	35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7	36	设备噪声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7	36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 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2，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2 中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2-二氯苯	560	
	汞	38	1，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1，1，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1，2，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h）蒽	1.5	
	1，1，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2，3-cd）芘	15	
	1，1，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满足
六价铬	1.2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 1.2 \times 10^{-3}$	0.5	满足
铜	18	18000	满足	氯乙烯	$< 1.0 \times 10^{-3}$	0.43	满足
铅	10.0	800	满足	苯	$< 1.9 \times 10^{-3}$	4	满足
镉	0.09	65	满足	氯苯	$< 1.2 \times 10^{-3}$	270	满足
镍	34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 1.5 \times 10^{-3}$	560	满足
汞	0.027	38	满足	1, 4-二氯苯	$< 1.5 \times 10^{-3}$	20	满足
砷	5.36	60	满足	乙苯	$< 1.2 \times 10^{-3}$	28	满足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9	4500	满足	苯乙烯	$< 1.1 \times 10^{-3}$	1290	满足
四氯化碳	$< 1.3 \times 10^{-3}$	2.8	满足	甲苯	$< 1.3 \times 10^{-3}$	1200	满足
氯仿	3.6×10^{-3}	0.9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1.2 \times 10^{-3}$	570	满足
氯甲烷	$< 1.0 \times 10^{-3}$	37	满足	邻二甲苯	$< 1.2 \times 10^{-3}$	64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 1.2 \times 10^{-3}$	9	满足	硝基苯	< 0.09	76	满足
1, 2-二氯乙烷	$< 1.3 \times 10^{-3}$	5	满足	2-氯酚	< 0.06	225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 1.0 \times 10^{-3}$	66	满足	苯并(a)蒽	< 0.1	15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 1.3 \times 10^{-3}$	596	满足	苯并(a)芘	< 0.1	1.5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 1.4 \times 10^{-3}$	54	满足	苯并(b)荧蒽	< 0.2	15	满足
二氯甲烷	$< 1.5 \times 10^{-3}$	616	满足	苯并(k)荧蒽	< 0.1	151	满足
1, 2-二氯丙烷	$< 1.1 \times 10^{-3}$	5	满足	蒽	< 0.1	1293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 1.2 \times 10^{-3}$	1	满足	二苯并(a, h)蒽	< 0.1	1.5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 1.2 \times 10^{-3}$	6.8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 0.1	15	满足
四氯乙烯	1.07×10^{-2}	5.3	满足	萘	< 0.09	70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 1.3 \times 10^{-3}$	840	满足	苯胺	< 0.003	260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 1.2 \times 10^{-3}$	2.8	满足	三氯乙烯	$< 1.2 \times 10^{-3}$	2.8	满足

监测结果：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督、监测内容</th><th>实施单位</th><th>实施情况</th></tr>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tr>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179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满深 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满深 17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完井后钻井岩屑等一起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不外排。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场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期间产生钻井岩屑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产生废机油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共产生拉运至库车垃圾场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3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满深 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

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后续处置工作。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井号变更的说明；

附件二、《关于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179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磺化泥浆）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八、征地协议；

附件九、监理报告；

附件十、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满深 17 井（原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塔里木农场五中队南 134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 48' 30"，东经 82° 49' 23"		
	设计生产能力	井深 7900m					实际生产能力	井深 7904.83m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1〕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829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86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井号变更的说明；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

满深 7	富源 5	吐东 202	学探 1
满深 17 (原中古 80)	满深 5	甫沙 4	群古 2
英沙 1	固探 1 (原合什 1)	柯探 1	柯东 5

关于中古 80、中古 81 井更名为满深 17、 满深 20 井的通知

勘探事业部：

经研究决定，将原中古 80、中古 81 井分别更名为满深 17、满深 20 井。特此通知。



附件二、《关于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1〕179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1〕179 号

关于对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古 8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circ}48'32.920''$ ， $E82^{\circ}49'23.910''$ 。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2$ ，用地类型为沙漠，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 $300m^3$ ）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300m^3$ ），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7900m$ ，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项目总投资 8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

-1-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中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拉运至沙雅县兴雅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

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后存放在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中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

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1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4-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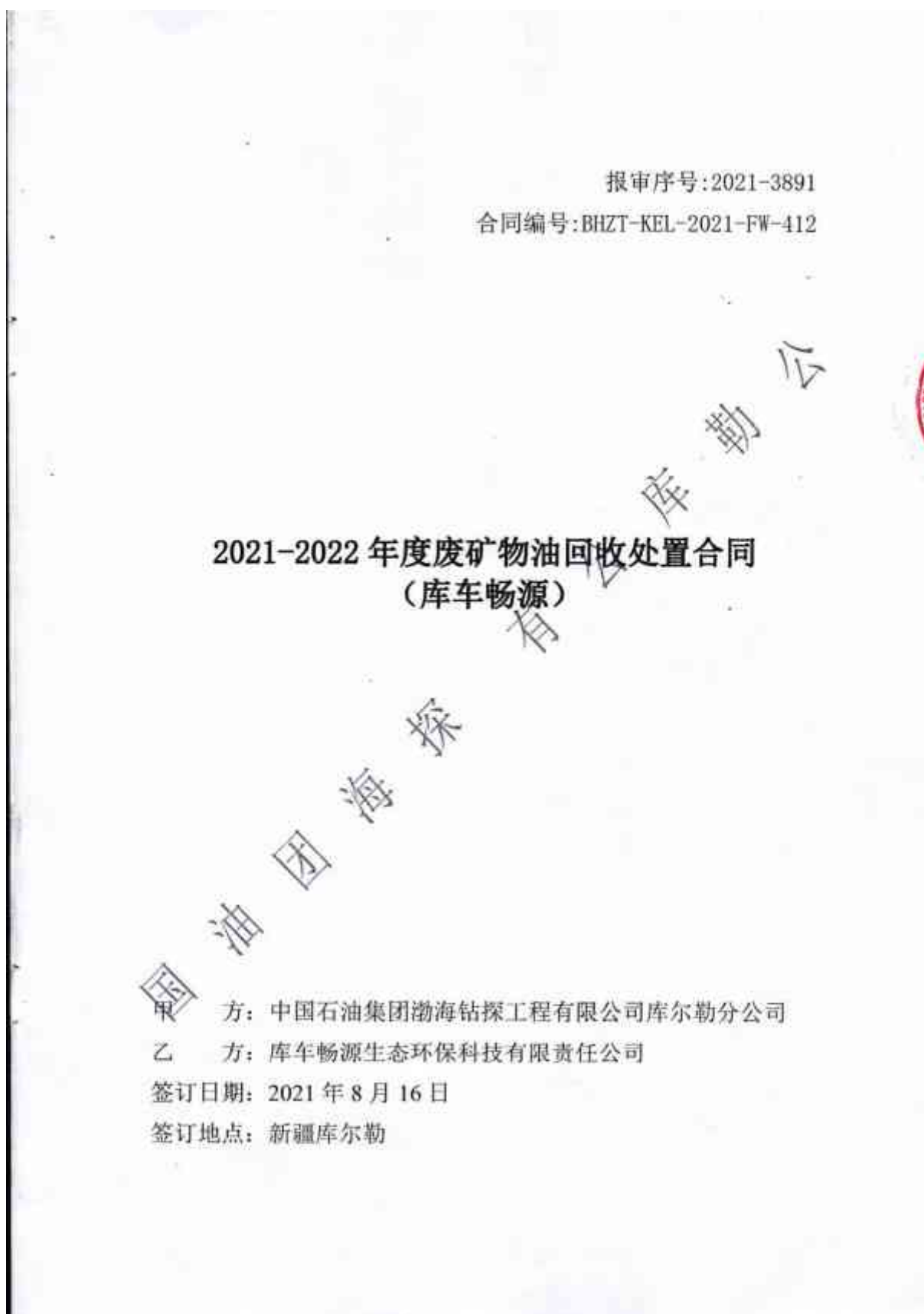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史克法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电 挂 / 电 话	0996-2173542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张永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尊镇
电 话	18139061519
邮 政 编 码	842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分理处
帐 号	375601040001549



قائۇمى شىكىتى نامى 法人名称: 库车福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قائۇمى شىكىتى كۆچمىسى 法定代表人: 马晶晶	شىركەت ئورنى 公司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工业园区3号	ئىقتىسادىي تۈرى 设施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工业园区3号	خەرىتىسى 经纬度: 41° 42' 41.50" N 经度 83° 06' 27.44" E	ئىشلىتىش مەقسەتلىر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ىشلىتىش مەقسەتلىرى 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500-199-08, 500-200-08, 900-201-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8-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ئىشلىتىش مەقسەتلىرى 经营规模: 46万吨/年 (其中, 化学水洗-蒸馏解处理工艺21万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置工艺22万吨/年、原有废矿物油蒸馏处理工艺3万吨/年)	ئىشلىتىش مەقسەتلىرى 有效期: 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	ئىشلىتىش مەقسەتلىرى 初次发证日期: 2011年5月9日			
					قائۇمى شىكىتى نام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ئىشلىتىش مەقسەتلىرى 编号: 6529290024	ئىشلىتىش مەقسەتلىرى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ئىشلىتىش مەقسەتلىرى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9日



编号: 202105290003631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沙雅）		电话	18196438021	
产生地点	新疆塔里木油田满深、热普、富源、金跃、满深区块		邮编	841000	
接收单位	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3579211969	
接收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工业园区		邮编		
经营单位	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9990396888	
接收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工业园区		邮编	842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1	类别编号	900-214-08	数量	1.9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10）
产生日期	2021-09-03	利用	☒	处理	☐
主要成分	基础油、降凝剂、抗氧防腐剂、抗泡剂、清净剂、分散剂				
危险特性	皮肤接触：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再用消炎药水清洗。				
应急设备	洗眼器、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				
负责人	董楠	运达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9-0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	运输时间	2021-09-03
车 型	汽车	牌 号	新 A39243
道路运输证号	652923004007	运输终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	经由地	无
运输人签字	刘涛	运输时间	/
车 型	/	牌 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终点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人签字	/	运输时间	/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9230024
接收人	董楠	接收日期	2021-09-03
接收量	1.9 吨	安全填埋	☐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安全 ☐ 焚烧 ☐ 其他 ☐	日期	2021.9.14

产生日期: 2021-09-03 16:35:56

附件五、钻井固废（磺化泥浆）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74

报审序号:2021-3599

合同编号:

2021-2022 年度钻井废弃物处理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巴州华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 理 人	周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4140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3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巴州华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 理 人	杨福万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南侧，巴州弘泰金属用地东侧
电 话	15809963533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油支行
帐 号	65001705100052502739



（合同专用章）

2021 年 8 月 20 日



（合同专用章）

2021 年 8 月 20 日

塔里木油田-2021-6-11-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0-000285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17</u> 产生单位 <u>707121</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拉平</u> 电话 <u>010-6111112</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液废弃物</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18m³</u>	
发运人 <u>李拉平</u> 运达地 <u>塔里木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1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华洋</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1</u> 日 车牌号 <u>新M56316</u>	
运输起点 <u>满深17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李拉平</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拉平</u> 电话 <u>1281157112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u>塔里木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巴州华洋</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m³</u>	
接收人 <u>李拉平</u> 电话 <u>12811571122</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1</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TH29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6-11-0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0 000285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17井</u> 产生单位 <u>701717A</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瑞华</u> 电话 <u>810-8811942</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泥浆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8方</u>	
发运人 <u>李瑞华</u> 运达地 <u>塔里木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1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华洋</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1</u> 日 车牌号 <u>36M50316</u>	
运输起点 <u>满深17井</u> 起运地 <u>1</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叶文斌</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付永红</u> 电话 <u>1589917103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u>塔里木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巴州华洋</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m³</u>	
接收人 <u>董明</u> 电话 <u>1899600588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1</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TH392

MS17-201-6-12-005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0 000285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17井</u> 产生单位 <u>7017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阿孜古</u> 电话 <u>010-67212942</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亚铁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8m³</u>	
发运人 <u>阿孜古</u> 运达地 <u>博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1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华洋</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2</u> 日 车牌号 <u>新B8547</u>	
运输起点 <u>满深17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博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阿孜古</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博南环保站</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礼</u> 电话 <u>1389967012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u>博南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巴州华洋</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m³</u>	
接收人 <u>董明</u> 电话 <u>189600688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2</u> 日	

TH393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122

正本

报审序号：2020-2838

合同编号：BHZZ-KEL-2020-YS-114

**2020-2021 年度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 代 理 人	陈军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3542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 代 理 人	陈秀贞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 周边房屋 8-23 号
电 挂 入 电 话	15899329136
邮 政 编 码	843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车县支行
帐 号	65050169688600000154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876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17 产生单位 7017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周小东 电话 010-69212942

废弃物名称 生产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1车

发运人 周小东 运达地 库车垃圾场 转移时间 2021 年 6 月 27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县南园乡政府 运输日期 2021 年 6 月 27 日 车牌号 新M56982

运输起点 满深17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垃圾场 运输人签字 周小东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垃圾场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周小东 电话 180 9695 0873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7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1423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 17 井产生单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乾华 电话 010-69312742	
废弃物名称	生产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一车
发运人	李乾华	运达地 库车垃圾场 转移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车牌号 新 M56782	
运输起点	满深 17 井 经由地 沙雅 运输终点 库车垃圾场 运输人签字 阿迪力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垃圾场 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电话 18096850873 接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1885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17井</u> 产生单位 <u>7017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纪平</u> 电话 <u>010-6721442</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一车</u>	
发运人 <u>李纪平</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8</u> 月 <u>11</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顺丰</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8</u> 月 <u>11</u> 日 车牌号 <u>新M56982</u>	
运输起点 <u>满深17井</u> 经由地 <u>沙雅</u>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站</u> 运输人签字 <u>阿力</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垃圾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T</u>	
接收人 <u>王</u> 电话 <u>1807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8</u> 月 <u>11</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120

正本

报审序号：2020-2836

合同编号：BH2T-KEL-2020-YS-109

2020-2021 年度生活 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军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3557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2020 年 7 月 6 日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秀贞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 周边房屋 8-23 号
电 挂 入 电 话	15899329136
邮 政 编 码	843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车县支行
帐 号	65050169688600000154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2020 年 7 月 6 日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8498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 17 产生单位 7017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艳华 电话 010-69212942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40m³
 发运人 李艳华 运达地 库尔勒水厂 转移时间 2021 年 12 月 5 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苏丰 运输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 车牌号 新M48892
 运输起点 满深 17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水厂 运输人签字 艾白都拉

第三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污水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40m³
 接收人 阿不力孜 电话 18009975590 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8459
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17</u>	产生单位 <u>70171</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艳华</u>	电 话 <u>010-69212942</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³</u>
发运人 <u>李艳华</u>	运达地 <u>库尔勒污水处理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5</u> 日
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尔勒市</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5</u> 日	车牌号 <u>新M66661</u>
运输起点 <u>满深17</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污水处理厂</u> 运输人签字 <u>安外尔</u>
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污水处理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m³</u>
接收人 <u>阿不力孜</u>	电话 <u>1800971559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5</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征地协议;



合同编号: * 3 0 1 3 2 1 0 5 0 0 8 2 *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满深 17 井临时用地合同（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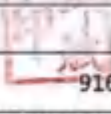
甲方: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大写）贰仟零捌拾陆元整 ¥: 2086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			
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842200		
结算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结算帐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97-8325844
乙 方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号	88812000017070000123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九、监理报告；

满深 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满深 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亚荣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张亚荣	市政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4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柴永强

审定：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8935870216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089Y140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报告编号:SQQ21089Y140

第 3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17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14-2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4 项	
采样地点		满深 17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mg/kg）	1.2	/	/	
2	铜（mg/kg）	18	/	/	
3	铅（mg/kg）	10.0	/	/	
4	镉（mg/kg）	0.09	/	/	
5	镍（mg/kg）	34	/	/	
6	汞（mg/kg）	0.027	/	/	
7	砷（mg/kg）	5.36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9	/	/	
9	四氯化碳（mg/kg）	<1.3×10 ⁻³	/	/	
10	氯仿（mg/kg）	3.6×10 ⁻³	/	/	
11	氯甲烷（mg/kg）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mg/kg）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mg/kg）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mg/kg）	<1.0×10 ⁻³	/	/	
备注	满深 17 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40

第 4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17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14-2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满深 17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TI-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顺-1,2-二氯乙烯（mg/kg）		$< 1.3 \times 10^{-3}$	/	/
2	反-1,2-二氯乙烯（mg/kg）		$< 1.4 \times 10^{-3}$	/	/
3	二氯甲烷（mg/kg）		$< 1.5 \times 10^{-3}$	/	/
4	1,2-二氯丙烷（mg/kg）		$< 1.1 \times 10^{-3}$	/	/
5	1,1,1,2-四氯乙烷（mg/kg）		$< 1.2 \times 10^{-3}$	/	/
6	1,1,2,2-四氯乙烷（mg/kg）		$< 1.2 \times 10^{-3}$	/	/
7	四氯乙烯（mg/kg）		1.07×10^{-2}	/	/
8	1,1,1-三氯乙烷（mg/kg）		$< 1.3 \times 10^{-3}$	/	/
9	1,1,2-三氯乙烷（mg/kg）		$< 1.2 \times 10^{-3}$	/	/
10	三氯乙烯（mg/kg）		$< 1.2 \times 10^{-3}$	/	/
11	1,2,3-三氯丙烷（mg/kg）		$< 1.2 \times 10^{-3}$	/	/
12	氯乙烯（mg/kg）		$< 1.0 \times 10^{-3}$	/	/
13	苯（mg/kg）		$< 1.9 \times 10^{-3}$	/	/
14	氯苯（mg/kg）		$< 1.2 \times 10^{-3}$	/	/
15	1,2-二氯苯（mg/kg）		$< 1.5 \times 10^{-3}$	/	/
16	1,4-二氯苯（mg/kg）		$< 1.5 \times 10^{-3}$	/	/
备注		满深 17 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40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17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 2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满深 17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mg/kg）		$<1.2\times10^{-3}$	/	/
2	苯乙烯（mg/kg）		$<1.1\times10^{-3}$	/	/
3	甲苯（mg/kg）		$<1.3\times10^{-3}$	/	/
4	间，对-二甲苯（mg/kg）		$<1.2\times10^{-3}$	/	/
5	邻二甲苯（mg/kg）		$<1.2\times10^{-3}$	/	/
6	硝基苯（mg/kg）		<0.09	/	/
7	2-氯酚（mg/kg）		<0.06	/	/
8	苯并（a）蒽（mg/kg）		<0.1	/	/
9	苯并（a）芘（mg/kg）		<0.1	/	/
10	苯并（b）荧蒽（mg/kg）		<0.2	/	/
11	苯并（k）荧蒽（mg/kg）		<0.1	/	/
12	蒽（mg/kg）		<0.1	/	/
13	二苯并（a,h）蒽（mg/kg）		<0.1	/	/
14	蒽并（1,2,3-cd）芘（mg/kg）		<0.1	/	/
15	萘（mg/kg）		<0.09	/	/
16	苯胺（mg/kg）		<0.003	/	/
备注		满深 17 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40

第 6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17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满深 17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Q1-1-1	15:02-16:02	1.62	/
	Q1-1-2	16:10-17:10	1.59	/
	Q1-1-3	17:16-18:16	1.64	/
2#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Q2-1-1	15:07-16:07	1.70	/
	Q2-1-2	16:13-17:13	1.72	/
	Q2-1-3	17:24-18:24	1.77	/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Q3-1-1	15:11-16:11	1.72	/
	Q3-1-2	16:20-17:20	1.78	/
	Q3-1-3	17:31-18:31	1.81	/
4#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Q4-1-1	15:18-16:18	1.71	/
	Q4-1-2	16:26-17:26	1.66	/
	Q4-1-3	17:37-18:37	1.6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满深 17 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40

第 7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17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满深 17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Q1-2-1	15:04-16:04	1.18	/
	Q1-2-2	16:12-17:12	1.23	/
	Q1-2-3	17:20-18:20	1.28	/
2#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Q2-2-1	15:08-16:08	1.43	/
	Q2-2-2	16:17-17:17	1.42	/
	Q2-2-3	17:26-18:26	1.44	/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Q3-2-1	15:14-16:14	1.60	/
	Q3-2-2	16:23-17:23	1.68	/
	Q3-2-3	17:36-18:36	1.68	/
4#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Q4-2-1	15:21-16:21	1.88	/
	Q4-2-2	16:29-17:29	1.89	/
	Q4-2-3	17:41-18:41	1.94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满深 17 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40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17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日-1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满深 17 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40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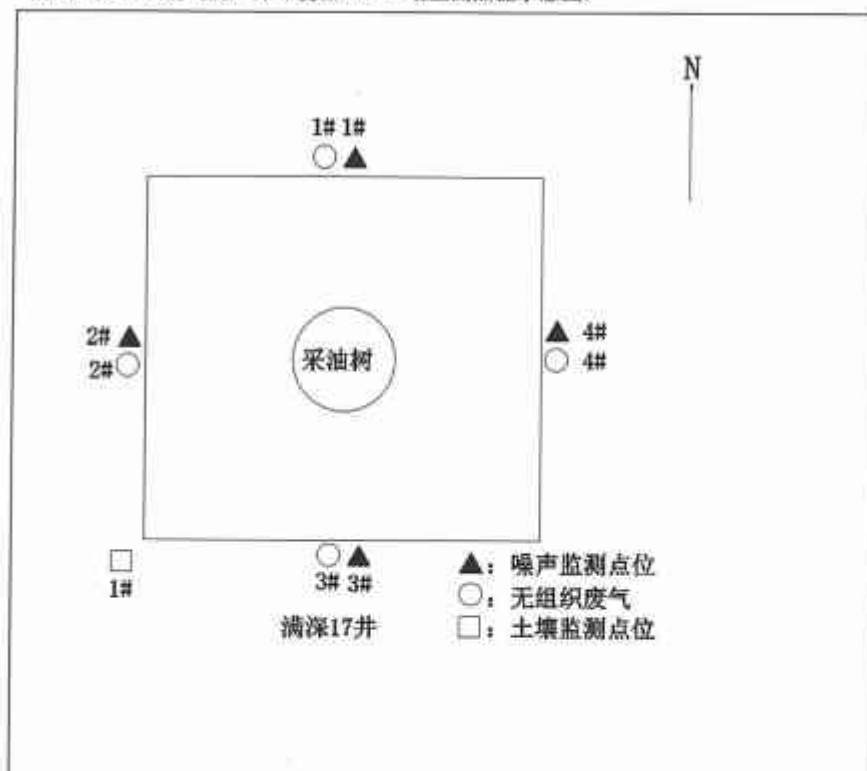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17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3 日-1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满深 17 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40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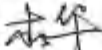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QQ21089Y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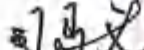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 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 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 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089Y140-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报告编号: SQQ21089Y140-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3 月 12 日	Q1-1-1	15:02-16:02	/	/	1.6	北
		Q1-1-2	16:10-17:10	/	/	1.7	北
		Q1-1-3	17:16-18:16	/	/	1.5	北
	2022 年 3 月 13 日	Q1-2-1	15:04-16:04	/	/	1.7	北
		Q1-2-2	16:12-17:12	/	/	1.5	北
		Q1-2-3	17:20-18:20	/	/	1.6	北
2#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3 月 12 日	Q2-1-1	15:07-16:07	/	/	1.5	北
		Q2-1-2	16:13-17:13	/	/	1.7	北
		Q2-1-3	17:24-18:24	/	/	1.6	北
	2022 年 3 月 13 日	Q2-2-1	15:08-16:08	/	/	1.6	北
		Q2-2-2	16:17-17:17	/	/	1.7	北
		Q2-2-3	17:26-18:26	/	/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3 月 12 日	Q3-1-1	15:11-16:11	/	/	1.7	北
		Q3-1-2	16:20-17:20	/	/	1.6	北
		Q3-1-3	17:31-18:31	/	/	1.6	北
	2022 年 3 月 13 日	Q3-2-1	15:14-16:14	/	/	1.5	北
		Q3-2-2	16:23-17:23	/	/	1.7	北
		Q3-2-3	17:36-18:36	/	/	1.6	北
4#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3 月 12 日	Q4-1-1	15:18-16:18	/	/	1.5	北
		Q4-1-2	16:26-17:26	/	/	1.6	北
		Q4-1-3	17:37-18:37	/	/	1.7	北
	2022 年 3 月 13 日	Q4-2-1	15:21-16:21	/	/	1.5	北
		Q4-2-2	16:29-17:29	/	/	1.6	北
		Q4-2-3	17:41-18:41	/	/	1.7	北